

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提高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资金使用效益,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,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,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,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,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,同意8人;反对0人,弃权0人。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,充分盘活闲置资金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,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2、投资金额

委托理财使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,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。

3、投资方式

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,公司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,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,

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保证本金安全、风险可控。

4、授权期限

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需履行的审批手续

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-证券投资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，合作方均为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，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已制定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的权限、审核流程、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。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委托理财决策，实施检查和监督，严格控制风险，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与

规则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8年12月22日